瓮安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要求，努力打造具有瓮安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3. 计划目标。通过三年行动，养老服务结构不断优化、市场活力有效激活、服务质量持续改善，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到2025年，按照《黔南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三级5类”示范标准（试行）》，实现全县养老机构设施全覆盖。向上争取各类资金用于提质改造县级中心社会福利机构1个（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1个（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1个（县老年养护楼），提质改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7个（猴场、玉山、珠藏、中坪、江界河、天文、岚关敬老院），提质改造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个（瓮水街道新庄社区、雍阳街道雍江社区、瓮水街道河西社区），提质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7个（瓮水街道广场社区、花竹社区、花桥社区、金龙社区、雍阳街道河滨社区、城北社区、鼓楼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300户（每年100户），新建或改造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41个（2023年1个，2024年-2025年各20个），新增床位150张，全县护理型床位达394张，占比达66%；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60%；特困失能半失能集中供养率达到60%。

1. 主要任务
2. 持续推进养老机构（设施）规划建设行动。
3. **打造示范性县级区域养老机构。**按照《贵州省老年养护楼装修和改造提升指南》，在中心城区建设一所功能完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生活照顾等服务，为街道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区域性敬老院提供人才培养、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的中大型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200张护理型床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4. **选点建设街道嵌入式养老机构。**按照《贵州省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装修和改造提升指南》，提质改造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个（瓮水街道新庄社区、雍阳街道雍江社区、瓮水街道河西社区）嵌入社区、功能较完善、便于就近就便照护老年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效依托的社区养老机构，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建设规模每个机构10-20张护理型床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5. **改造提升区域性乡镇敬老院。**参照《贵州省敬老院装修和改造提升指南》，在县城或中心城镇，选择交通便利、毗邻医疗服务设施，为特困供养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服务，为农村幸福院培养助老员，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和互助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打造3所（猴场、玉山、珠藏）示范性乡镇敬老院，建设规模一所80张床位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6. **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健康管理、数据采集等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开展以活力老年人教育、失能防范、养老咨询、健康养生为服务内容的康养服务，为街道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提供将日常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延伸到社区提供支撑。建设规模每个站点50-200平方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7. **合理设置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充分利用村级闲置资产、村级社区服务站等建设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区域性敬老院助老员或当地社工人员，为辖区内的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人文关怀、亲情联络、健康体检、生活照料、志愿服务、紧急救援等养老关爱服务。建设规模每个站点50-200平方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强化兜底保障作用。**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管理制度，公办养老机构面向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半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养老服务，承接被取缔养老院收住老年人临时安置工作，允许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2. **增强集中照护能力。**落实不低于本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日常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50%比例执行；全自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20%比例执行。严格按照1:3、1:6、1:10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加强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引导社工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服务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利用节日、生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3. **盘活低效乡镇敬老院。**根据《黔南州民政领域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建立养老领域项目台账，按照“一案一院”制定工作措施，将入住率低于50%的乡镇敬老院进行撤并调整，除打造3所示范性乡镇敬老院外，其余机构进行撤销或改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大力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提速扩面行动。

9．**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省民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2〕3号），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35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已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占地面积较小的已建居住区统筹多个小区邻近设置集中配建。支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实行连锁运营，切实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河西、雍江、江口坝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今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完善兴隆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点建设前期手续资料，谋划建设城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房产企业将空置资产用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0．**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瓮安县养老服务清单》，开展生活照料、疾病治疗等服务；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及省级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免费体检、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对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的高龄、失能（失智）、独居的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进行巡访关爱；全面落实老年人在就医、出行、旅游、社会保障等方面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1．**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户，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财政资金，积极争取省级福彩公益金、世行项目资金以及协调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金等形式，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当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2．**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形成具备行业监管、资源链接、直接服务功能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实行“机构带站”模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医疗、康复、文体等设施资源共享。支持现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等基本养老服务，为短期无人照顾或术后康复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3．**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通过黔南州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建立统一管理和综合开放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供“点单式”便捷养老服务。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鼓励老年人通过使用手机APP或拨打服务热线0854-8223331，享受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站增设智慧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四）开展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行动。

14．**提升农村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能力。**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实现愿住尽住，支持乡镇敬老院为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整合利用现有闲置的集体房产、农村敬老院、乡村校舍、农房等设施，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到2025年，改造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42个，全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达49个。支持建设农村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老年学校、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活动提供便利。充分发挥乡镇社工站综合服务能力，扩大社区购买服务范围，融入更多服务老年群体元素，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5．**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养老服务。**严格落实《黔南州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若干措施》，切实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委托照料护理人，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对分散供养老年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加强照料护理监督，建立健全分散供养老年人台账和巡访探视制度，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网格员等协助开展巡访探视工作，每月至少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开展1次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监督照料护理人按照协议履行责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6．**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鼓励农村自理老人居家养老，推广签订家庭赡养协议，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鼓励将现有农村幸福院交由乡镇老年协会、村民理事会等运营管理，扩展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鼓励农村妇女、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培育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家庭照护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开展邻里养老专业照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五）开展医养结合提质见效行动。

17．**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深化医养结合，持续改善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健全完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和管理指南，区域卫生规划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预留空间。入住50人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和设置床位150张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场所设立医务室等诊疗延伸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县医保机构评估后可签订服务协议，收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费等，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订医养结合协议，保障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渠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8．**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医疗资源向家庭和社区延伸，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积极争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针对高龄、失能、重病等居家老年人，分类制定不同的个性化方案，提供上门服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与相关补贴、基本养老服务挂钩。〔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保分公司，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六）开展养老市场活力提升行动。

19．**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本县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向民办养老机构倾斜，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向社区居家养老延伸。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开展护理人员培训、康复服务、老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等养老服务技能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各乡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20．**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融合发展，不断提供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养生旅游、文娱活动等服务。充分发挥我县交通区位、气候生态等优势，依托“千年古邑 红色瓮安”品牌，发展养生养老、休闲养老、生态养老，打造极具本县特色的康养小镇。探索在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康复辅具配置（租赁）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编制我县养老服务项目投资指南，公布供需信息和扶持政策清单，引进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企业。重点培育1-2家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七）开展养老行业安全运营管理行动。

21．**防范行业管理风险。**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落实养老院主体责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质量，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各司其责、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非法集资监测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扩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支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 **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保障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立防疫药品和就医优先保障机制，明确一个养老机构至少要有一个保供药房，要有一家指定医院；建立健康检测机制，按规定开展核酸及抗原检测；建立分区分级管理机制，防止交叉感染；建立应急处置保障机制，民政、卫健、疾控等部门积极参与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养老机构用气、用电等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机构安全稳定运营。

（八）开展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23．**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县级养老服务人才库，支持县内有能力的教育机构设置养老、涉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建立培训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人才。积极组织参加省、州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活动。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24．**加大财政支持。**县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必要工作经费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足额预算安排老年人各项救助、补贴资金。对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建设的养老服务项目，不得挤占或挪作项目资金，加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对运营良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每年给予1-3万元的运营补贴。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其中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25．**保障养老服务用地用房指标。**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规划养老机构应毗邻医疗机构，可将大型养老机构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发展规划的，可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设施用地）。鼓励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以及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按规划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养老服务资源、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明晰各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养老服务工作。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筹措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有效的配套措施，充实基层养老工作力量，督促做好规划编制、政策执行、资金投入、改革试点等工作。
3.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短视频等宣传形式，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敬老孝老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发展氛围，大力宣传养老服务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老年人参观养老机构，体验试住服务，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三）强化督促检查。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作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督促考核范围，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组织开展日常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